

证券代码：837784

证券简称：中青博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党委“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公司《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项目审核操作指引》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上级单位管理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工作流程和机制，适用于公司及所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各子公司遵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是指企业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

动。企业在业务项目拓展中，需在项目前期投入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为项目运营所需，不在本办法所称投资范围内。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五条 短期投资是指企业购入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不满足短期投资条件的投资，即不准备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经营周期之内转变为现金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公司。
- （三）公司出资收并购或参股目标企业。

第七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必须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

（三）必须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投资布局；未经上级单位批准，不得开展非主业投资；

（四）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必须严格控制企业层级，满足监管机构及上级单位关于层级管控相关要求；

（六）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加强资金周转，实现资本良性循环；

（七）必须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全级次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对投资活动实施有效管控；

（八）必须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

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强化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

（九）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评估各类风险，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十）必须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不得违反投资决策程序，不得投资存在重大合法合规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问题的项目；

（十一）必须按照发展战略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要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章 投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涉及上级单位决策程序的，按照上级单位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短期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推动以及获批短期投资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条 长期投资项目需经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党委会前置研究，并依照审批权限选择履行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长期投资的权限为一年内的长期投资事项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长期投资的权限为一年内的长期投资事项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三条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长期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长期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作为公司长期投资行为的具体执行者和管理者，负责公司长期投资项目的研究、组织、统筹、实施，并负责子公司长期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总部其他职能部门视投资项目需要参与项目尽职调查、投后整合与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长期投资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发起单位须做好投前研究论证，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开展项目尽职调查等重要工作。

（一）必要性研究应至少包括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责主业竞争力提升的战略价值、业务价值，以及投资项目的市场空间和未来发展潜力等；

（二）可行性研究应至少包括交易方案、出资来源、未来盈利预测、内外部审批及备案要求、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投后管理等相关内容。其中盈利预测要满足公司对投资收益率的要求；交易方案要合理设计股权结构，确保对投资项目拥有与出资比例相对应的控制权；

（三）与外部企业合资设立或合作对外投资的，要严格甄选合资合作对象，对合资合作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关系人员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评估合资合作方的适格性及合作风险。严禁合资合作方通过 VIE 架构等模式抽逃和挪用资金，导致资产空心化，损害国有股东权益；

（四）涉及境外投资活动的，应重点关注境外投资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五）必要时，应聘请有资质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审定拟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评估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等，切实维护股东权

益和资金安全。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由投资项目发起单位支付。不得签署抽屉协议，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提供投资本金或投资收益保障承诺，不得对外提供隐形担保、回购承诺、差额补足承诺或其他形式的兜底承诺；

（六）涉及收并购项目的，应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确保定价合理公允；

（七）对于尽职调查和审查决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风险，进一步评估，妥善处理解决；

（八）建立专项督办跟踪机制，确保实施投资的主体严格落实内部决策各项意见、前提，严禁“先斩后奏”“边斩边奏”。

（九）投资项目发起单位为子公司的，需在子公司立项前知会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参与对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发起单位在充分研究、按照公司投资准入相关制度自查后，上报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发起单位为子公司的，子公司须在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上报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

第十八条 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若需补充材料，经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分管领导同意后，出具书面补充材料清单反馈予投资项目发起单位。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发起单位上报材料完整后，由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向投审会委员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送项目材料并征集意见，汇总后形成书面文件，反馈予投资项目发起单位。投资项目发起单位根据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二十条 投审会委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项目材料无意见后，由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与投审会主任委员确认投审会会议召开事宜，包括会

议召开时间、地点、汇报人员、列席人员等事宜，并发送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投审会会议，汇报人员汇报后，投审会委员及列席人员对项目质询，投资项目发起单位现场予以反馈。必要时，投审会委员可邀请外部专家列席投审会。

第二十二条 投审会进行表决时，投资项目发起单位离场。投审会委员一人一票，投资项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投审会会议召开后，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完成会议纪要，经投审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发予投审会会议参会人员。

第二十四条 若投审会审议不通过，则投资项目不再进一步履行审批流程，即结束审批。

第二十五条 若投资项目获投审会审议通过，则由投审办将审议结果提交公司，按照第二章进行逐级审批。

第四章 长期投资执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本级投资项目的落实，由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负责组织、实施；子公司投资项目的落实，由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有权督查进展。

第二十七条 在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之前，须经公司法律与审计事务部、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其他需要办理的相关事项，由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依据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操作细则》协同其他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推进。

第二十九条 严格投资事中管理。对实施过程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研判，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启动项目再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前期

决策关键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启动中止、终止、资产保全或退出。

第三十条 投资完成后，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专业条线对所投项目共同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参照上级单位管理要求，新投资项目纳入投后督導體系。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参照上级单位投后督导相关制度，协同公司法律与审计事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中约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对投资效果和收益等进行评价，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五章 长期投资处置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一）按照有关投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损失重大，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投资目的难以实现，继续投资将导致损失扩大；

（六）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投资原则和理念；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亏损无望扭转，没有市场前景；

(三) 由于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在处置投资之前，项目单位必须对拟处置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优选处置方式与时点，降低处置成本，提高处置收益，妥善处理人员安置等有关问题，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批准处置投资的权限与本办法第二章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转让投资应合理拟定转让价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严格履行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并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七条 投资处置涉及上级单位决策程序的，由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按照上级单位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六章 投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本级短期投资项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料归档；公司本级长期投资项目由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负责资料归档；子公司级投资项目由子公司负责资料归档。

第三十九条 投资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直接相关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请示，研究报告，审批决策相关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补充资料，审批意见，下属企业内部决策资料，与上级单位、下属企业、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资料；

(二) 中介机构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审

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可行性意见书等，聘请中介机构相关招投标文件等；

（三）与合作方共同形成的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与合作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合作方往来函件、保密协议、付款凭证等；

（四）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七章 投资的监督审查

第四十条 投资项目成为公司分子公司后，纳入公司审计监督检查体系，按照公司审计部门制定的计划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常规或专项审计检查。

第四十一条 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符合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四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

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落实对投资活动的违规问责机制，对于违规行为（包括擅自决策、经营结果严重偏离预测、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应交由公司问责委员会处理。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在发生投资事宜后（签署投资协议、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的一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以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中青博联投字(2016)第01号《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